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因應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及財務需求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4.其他討論事項。(四)選舉事項：1.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就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如下：(一)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五八、九九五、五五〇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一三、三二六、〇五〇元，合計新台幣七二、三二一、六〇〇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七、二三二、一六〇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六十股，增資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讓，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讓湊足整股，若未辦理併湊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後改以現金分配之。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二)另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五八、九九五、五四〇元，每股配發現金〇.六元，員工紅利計新台幣三、三三一、五一六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四、一六四、三九一元，合計發放現金新台幣六六、四九一、四四七元。(三)以上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3年4月16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高級皮件組)一律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前，恕不郵寄暨會後不予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 信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93 出席通知書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書，但委託書由股東簽名或蓋章交付者視為親自出席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204  
台灣精星科技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前，恕不郵寄暨會後不予補發。  
(紀念品名稱：高級皮件組)

## 通 知 書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	電 話
姓名	籍 地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 訊 處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普通股定等事宜即日起請以下列印鑑為憑

校 對	
日 期	次 數
93.03.31	4
客 戶 簽 章	業 務 簽 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一、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1101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204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職  
電話： 號

(204)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p>格式一、<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93年 月 日</p>	<p>格式二、<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2.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3.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4.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因應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及財務需求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6. 其他討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7.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8. 臨時動議。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93年 月 日</p>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1. 得撤銷委託 2. 不得撤銷委託(請於1或2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 得撤銷者，撤銷程序及期限請參閱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第十二條)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時視為全權委託。

校 對	
日 期	次 數
93.04.06	3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